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元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元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NBV-1657」號機車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經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黎元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使用已遭吊扣牌照之車輛，任意於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NBV-1657」號機車車牌1面，並懸掛而行使，對公路監理機關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執法之正確性產生危害，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與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  
02 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06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本案扣案  
07 之偽造車牌號碼「NBV-1657」號機車車牌1面，為被告所  
08 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郭岍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526號

04 被 告 黎元皓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號5樓之5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緣黎元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行機車（下稱本  
11 案機車）之車牌遭吊扣，黎元皓遂於民國113年8月間，透過  
12 社群軟體臉書，向不詳賣家訂購「NBV-1657」號車牌1面  
13 後，黎元皓旋於113年9月間，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4 意，在臺南市○○區○○街0號住處，將該偽造車牌1面懸掛  
15 在本案機車上，並騎乘懸掛該偽造車牌之本案機車上路而行  
16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NBV-1657」號車牌之真正所有人林玉  
17 苓、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機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  
18 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嗣經警於113年10月24日16時1  
19 5分許，在臺南市東區生產路與崇明路口，因黎元皓騎乘本  
20 案機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予以攔檢盤查，經查詢發現黎元  
21 皓所懸掛上開NBV-1657號車牌與本案機車車身狀態不符，並  
22 扣得上開NBV-1657號偽造車牌1面，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玉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元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6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玉苓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本案機車照片、告訴人提供  
29 NBV-1657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及該車行照照片、臺南市政府  
30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31 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01 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論罪及沒收

03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04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5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06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07 證書、專賣憑證、機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8 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  
09 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  
10 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  
11 度臺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機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  
12 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  
13 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變造，應  
14 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機車上，權充真正  
16 車牌而駕車外出加以行使，自足生損害於該車牌之真正所有  
17 人即告訴人、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機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  
18 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9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自  
20 113年9月間起至113年10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之偽  
21 造車牌懸掛於本案機車而行使之舉動，均係本於利用上開車  
22 輛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及相近之地點陸續所為，主觀上係  
23 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  
24 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6 合理，屬接續犯，請僅論以1罪。

27 (二)扣案之NBV-1657號偽造車牌1面，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  
28 屬其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邱 鵬 璇